

启东市司法局关于全面启用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》的公告

为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,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,根据司法部办公厅《关于做好全国统一行政执法证件标准样式实施工作的通知》(司办通〔2020〕78号)和《省司法厅关于做好实施全国统一行政执法证件标准样式工作的通知》(苏司通〔2021〕26号)文件要求。自2023年1月1日起,启东市全面启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》(以下简称《执法证》),原《江苏省行政执法证》同步作废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行政执法证件是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、实施行政执法活动的身份证明。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和调查取证,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,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等行政执法活动时,应当主动出示《执法证》,表明执法身份。不出示《执法证》的,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权拒绝,并有权向司法行政

部门投诉。未依法取得《执法证》的人员，不得从事行政执法工作。

二、《执法证》由江苏省人民政府监制，省司法厅统一制发管理，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违法制作。启东市司法局负责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部门、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以及依法受委托实施行政执法的组织和镇（区）人民政府（管理委员会）执法人员证件的核发（实行国务院垂直管理和以国务院部门管理为主的行政执法人员除外），并对执法证件使用和日常管理进行监督。人民警察等特殊岗位的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工作仍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社会公众可以扫描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》上的二维码，对证件的有效性、真实性进行查询。

启东市司法局

2022 年 12 月 19 日